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CB(2)1033/01-02(05)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整筆撥款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整筆撥款資助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推行以來的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曾告知各委員有關推行整筆撥款計劃方面當局處理一些尚未解決問題的對策，特別是為現有員工作出的安排。社署並承諾成立一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以監察推行計劃的進度、設立一個支援中心為各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至新撥款環境期間提供意見、支援及協助，以及改善當前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以建立一個更有成效而且着重成果的監察機制。

最新進展

3.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95 間非政府機構於考慮過改良的整筆撥款計劃(詳載於經修訂的《整筆撥款手冊》)後，決定參加該項計劃。經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整筆撥款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推行。另有 32 間非政府機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轉行這個計劃(即共有 127 間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採用整筆撥款模式運作)。這 127 間機構所得的資助額，約佔撥予非政府機構的總資助額的 90%。到了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另將有 23 間非政府機構參加這項計劃，屆時便有合共 150 間非政府機構參加整筆撥款計劃，而所得的資助額將會佔總資助款項的 96%。雖然該計劃現已成為福利界的主流資助模式，社署無意或計劃規定其餘的非政府機構在指定期限內加入。我們曾就 34 間目前會繼續以傳統資助模式營運的非政府機構作出分析，結果如下 一

- 7 間非政府機構現正只是接受 5% 的資助，以提供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這種資助方式根本不會由整筆撥款計劃取代；
- 4 間非政府機構正以單位價格津貼的模式運作。這種津貼模式同樣不會由該計劃取代；
- 其餘 23 間主要是只開辦少量服務單位而且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

社署會繼續正視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所關注的問題，確保他們能夠繼續積極參與改善福利服務，並協助他們評估本身是否準備好參加整筆撥款計劃。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4.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成員由各方面與津助改革的有關的人士組成，包括規模大小不一的非政府機構的總幹事、專業團體、職工會和服務使用者團體的代表。督導委員會採用高透明度的運作模式：所有會議記錄和議程均上載社署網頁。

5. 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六次會議並討論過多項有關推行整筆撥款計劃的事宜，包括：

- 設立支援中心，向參與整筆撥款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和協助，
- 考慮各調整因素並調整整筆撥款的數額，
- 設立聯絡主任制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 擬訂策略，協助非政府機構董事局增強機構管治的能力，
- 發出指引，以供推行這項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製備周年財務報告，
- 制訂一個提供資助的架構，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業務改進計劃，以及

- 為非政府機構總幹事和高級主管人員設計一套培訓課程。

此外，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均輪值處理非政府機構和員工就有關推行計劃的申訴。聆訊機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實施以來，委員僅進行過一次聆訊，處理一宗由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轉介的個案。立法會議員亦得悉這宗個案，其後並把個案轉交本署作出決議。我們已經把調查報告副本送交立法會。

支援中心

6. 在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和督導下，一個支援中心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設立。支援中心由一小隊社署人員組成，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和協助，以便他們過渡到整筆撥款的環境。中心自啓用以來執行的工作如下：

- (a) 加強機構管治
- (b) 提供資訊和意見
- (c) 特別計劃
- (d) 業務改進計劃
- (e) 培訓
- (f) 聯絡和查詢服務

各項工作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7.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期間，分三個階段實施。為了加強這個監察制度的基礎，現有 145 項就個別服務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和一系列服務質素標準。原本 19 項的服務質素標準已精簡至 16 項。

8. 由於整筆撥款計劃容許有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津貼及服務協議》仍需加以改進，作為配合。因此，社署現正計劃擬訂一份為個別機構而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進行一項有關這方面的試驗計劃。

未來路向

9. 社署認為，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現已廣為福利界接納和支持。他們參與促進機構管治和推廣業務改進措施的踴躍程度，尤其令我們感到鼓舞。這證明福利界願意接受挑戰，並能盡量利用津助制度改革帶來的機會。雖然員工投訴的事件，反映有關方面對推行計劃的細節有所誤解；以及管理層、前線人員和服務使用者等相關人士可能缺乏有效溝通，但社署及時對有關問題作出澄清和積極調解，已證明能夠有效消除分歧和糾正誤解。

10. 從去年推行整筆撥款計劃的經驗所得，我們深信設立機制以保持社署、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前線人員和服務使用者之間的緊密聯繫至為必需，並可確保在變革過程中能夠順利和圓滿過渡。除了不斷改進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以確保有關成果具成效和效益外，社署會繼續維持督導委員會的運作，並進一步研究加強支援中心所擔當的促導角色，特別是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業務改進計劃、培養社會企業精神和加強董事局的管治能力。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支援中心舉辦的活動

(a) 加強機構管治

- 社署和香港董事協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合辦一個機構管治研討會，與會者包括逾百間非政府機構的主席、董事局成員和機構主管。
- 二零零一年十月，香港理工大學獲委託進行一項“非政府機構董事局調查”，以便了解董事局成員的資料概況、知悉他們的期望及識別須提供協助的地方。問卷寄出後，各機構的回應率令人滿意。有關的調查報告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初發表。
- 中心現正為非政府機構董事局制訂一套《機構管治指引》，作為董事局管理轄下機構的一般參考。該指引的擬稿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所有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傳閱，以便收集意見。其後，中心收到20多份意見書，現正根據所收集的意見擬備指引定稿，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b) 資訊及意見

- 中心已於社署網頁內增設整筆撥款計劃的部分，向福利界和市民介紹推行整筆撥款計劃的最新進展。此外，我們亦已把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上載社署網頁。
- 支援中心在社署網頁內以整筆撥款計劃通告的形式發出實務指引，就各種關注作出回應。中心至今已發出四份整筆撥款計劃通告，在擬備周年財務報告、調整整筆撥款的機制、支援中心的活動，以及培訓津貼安排方面，作出說明。
- 支援中心已把有關推行整筆撥款計劃的投訴個案及調查結果摘要上載社署網頁，以提供良好管理方式的指引，供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員工和服務使用者參考。

- 社署亦與廉政公署攜手合作，為非政府機構擬備兩套有關“員工管理”和“採購程序”的《防貪錦囊》，並分發給非政府機構參考。
- 另外，中心現正擬備兩套關於“物資管理”和“選擇工程承建商及管理合約”的《防貪錦囊》。

(c) 特別計劃

- 在機電工程署的協助下，支援中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試辦了一項節省能源計劃。機電工程署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六間非政府機構完成能源審核。中心會在二零零二年的第一季舉辦經驗交流會，就非政府機構可如何減少耗電量以節省長期開支，提供意見。
- 至於制訂工具／樣本方面，支援中心曾構思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擬備財務報告的樣本。據我們在財務報告工作坊諮詢非政府機構後發現，大部分非政府機構最需要的是一套財務管理系統。這個系統可透過業務改進計劃予以發展。
- 中心亦與社署的資訊系統及科技科合作，把來自資訊科技界的義務工作者編配到九間非政府機構，以試辦一項資訊科技義工計劃。資訊系統及科技科會跟進這項計劃。假如計劃成效理想，推行範圍便會擴展至包括其他非政府機構。

(d) 業務改進計劃

- 支援中心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底引進“業務改進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的運作環境下達到改善質素、增進效率和應變能力的目標。
- 中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辦業務改進計劃研討會，超過 420 名來自 115 間非政府機構和四間大專院校的人士參加。除了有關業務改進計劃的講題外，研討會上還有六間非政府機構分享他們對變革管理、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的心得。與會者的意見證實，非政府機構之間交流本身的心得和成功經驗對互相學習和改變文化非常有效。

- 社署發出邀請信後，已收到 33 份申請書，共 43 間非政府機構尋求業務改進計劃的撥款資助。

(e) 培訓

- 支援中心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為非政府機構總幹事和高級主管人員設計訓練課程，增強他們管理和帶領機構的技巧和知識，以應付由津助改革帶來的各種挑戰和機會。
- 我們計劃由獲揀選負責培訓課程的訓練機構，根據業務改進計劃的成果，協助制訂個案研究。

(f) 聯絡和查詢服務

- 我們已經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計劃推行細節的資訊和意見，例如未經審核的單位常規化、就整筆撥款數額作出澄清、編製財務報告、對整筆撥款數額提出上訴、過渡補貼及公積金的安排。在過去六個月，我們已會見或採訪所有需要我們對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或作出闡釋的非政府機構主席、機構主管或高層管理人員。